

明天会更好

□ 蔡 郁

好几天没写点什么了，一来的时间写，二来没有写的冲动。前几天写了一篇《黑色的一天》，感谢各位好友对我的关心，我觉得现在社会节奏快，人们都各自忙着自己的事，但彼此都是相互关注的，因为我们整个社会是个大家庭，你是其中一分子，你不是孤立的，当你遇到困难时，别人一句关怀的话，一个亲切的眼神，都让你感受到人性的美，会给你无穷的力量。

接着几天后，我把我的这篇博文删掉了，我不想把自己的不快乐传递给大家。人活着，应该快乐，哪怕你明天就要死，今天也要快乐，死亡你无法选择，但你可以选择快乐。

这几天为我父亲的事，在单位与医院之间忙碌。大哥这几天心情也大受影响，本来一天抽一包烟，现在抽两包。我说你是家里的老大，你要是乱了，我们这个家就乱了，要镇静，虽然我们都有压力，难道我们比老爸的压力大？死，对于一个人不是最可怕的事，最可怕的事是一个人知道自己要死。每个人都有求生欲，人是希望活着，人如果没了希望，那他就崩溃了。前几天歌星陈琳不是自杀了吗？我想她是绝望了，崩溃了，这个世界再没有让她眷恋的东西了，她要到另外世界去寻找快乐。

我们要给老父亲希望，让他生活在希望里。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做子女的就要去争取，哪怕是没有希望了，我们也要给他临终关怀，让他活得更有质量，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记得曾在《读者》上看到一篇文章，说是二战时期，美国有篇征兵动员话，去参军打仗没什么可怕的，如果你没有受伤，那是幸事，如果你只是轻伤，当然没什么可怕，如果你负了重伤，死不了，当然没什么可怕，如果你战死沙场，就更没什么可怕，因为已经死了，还怕什么呢？我很欣赏这篇文章传递出来的乐观精神。

有时我也在思考死亡的事情。即使你活一百岁，也要面对死亡，我们每个人怎样去面对死亡，怎么去面对自己亲人逝去，我认为，人活着，是为快乐活着，不是为痛苦活着；人活着，要有质量，你活着生不如死，那还有什么意思；人活着，是为自己活着，不是为别人活着，你再有钱，再有本事，大家都只有一条命，所以你没什么自卑的，也没什么好炫耀的。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再者，生命第一，命都没有了，其他又有何用？

如果你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那你一定是个超脱的人，一个有生活质量的人。

遇事不要太急，有些事不是你急就能办好的。我这样跟大哥说。

明天老父亲就要动手术了，希望他老人家能跨过这道坎。

钓鱼

□ 刘吉银

“钓鱼”二字，在很多人看来，已不再是陌生的字眼。钓鱼是中老年人修身养性的好方法，也是小儿一大游戏。中老年人是在河塘边、柳阴下垂钓，儿童们是在大人的带领下，在休闲场所“垂钓”。虽然两者垂钓的场所不同，收获不同，但乐趣是一样的。

六年前，我和老伴把“钓鱼”摊摆开了，好多人都怀着好奇的眼光观看，不时地提问，“这是干什么的？”我们总是回答说，“这是儿童钓鱼游戏”。在炎热的天气里，让儿童有个休闲的好去处。”别看这个小游戏，在儿童中可是受到欢迎的。每当小朋友们钓起了一个小塑料鱼时，他们就张开稚嫩的小嘴，高兴地喊，爸爸妈妈我钓到一条“鱼”啦！孩子高兴，大人总适时地给予夸奖和鼓励，增强了孩子的自信心。刚开始时，孩子们争抢不上座位，要排队等候。经过实践证明，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小儿游戏活动，也受到了儿童家长的青睐。尤其在大热天的时候，他们怀着或手牵着手牵着小孩到公共场所游玩，感到“钓鱼”是一个最好、最安静、最实惠的小儿娱乐活动。孩子们可以专心致志地玩，大人们则在小板凳上休息，免去了东游西荡的劳累之苦，孩子玩好了，大人们也休息好了。有人说，家里的空调也少开了。我说，小孩“钓鱼”的好处不止这些，“钓鱼”对小孩来说，是个开发智力、培养耐心、增加乐趣、陶冶情操的有益的活动。

现在的钓鱼游戏真像雨后春笋一样，在我市各个公共场所，一到晚间都有摆设。小孩子玩“钓鱼”相比其他游戏来说，既有意又较安全。大人小孩安安静静地坐下来，减少了人流的拥挤，减少了吵闹喧哗，有了平安、和谐的景象。

【市井坊】

烤山芋的大嫂

□ 李宣平

每天上下班的路上，经过一个简易的小菜场。菜市场天天都那么嘈杂热闹，各种口音的菜贩一脸掏笑，吆喝声此起彼伏。有位身材高高的大嫂在一把大大的阳伞下烤山芋。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的日子里，热气腾腾的炉旁总是围聚了很多买山芋的人。大嫂也许为了防寒防风，总用过去搬运工人常用的蓝色粗布坎肩把自己从头到肩上包得严严实实，只有晴天才看清大嫂面孔，听到她爽朗的笑声。

从小吃山芋长大的我，一直钟爱烤山芋，下班路上总是被烤炉上香喷喷山芋熏得“慢三拍”，往往掏块把钱买根山芋，边走边啃，软酥酥的，香喷喷的，暖暖的让全身都有了暖流。有时走出了很远，仍能闻到烤山芋的香气。这成了冬天上班路上的一道温暖的风景。

一个低温冰雪天气，一向热闹非凡的菜市场像被大雪覆盖的山野冷冷清清，可这位大嫂坚守在冰天雪地中烤山芋。目睹此景，喜欢摄影的我用数码相机拍下大嫂在风雪天里烤山芋的场景。

冲洗照片时，发现《风雪生意人》这张照片很有暖意，顺带给大嫂冲洗了一张。当

我送给她时，她有点喜出望外，说这是一生中第一次照相，照得这么好，这么光彩。这么大照片一定花不少钱吧？她一定要给钱。我说是顺带洗的，就几块钱，算了。这张照片最好带回家挂在显眼位置，多让儿女们看看，也许会感动孩子，见证妈妈为了家庭生活的辛苦。

“你这个点子出得好，文化人就是不一样。我那儿子还在念书，让他多看看这张照片，也许读书会更加勤奋些。”大嫂如是说。

以往，她是摊主与顾客关系，我总匆匆走过。自从不经意送张大嫂照片后，大嫂视我像亲人一样，见到我，老远就脱下帽子，递给我滚热的烤山芋，还死活不要钱。总是念叨我对她这个小生意人不是狠头巴脑，斤斤计较，还免费给她照相，送几根烤山芋以示感谢。

大嫂客气让我无奈。现在，尽管有时下班时肚子很饿，很想买根热乎乎的山芋，但走近大嫂摊前，我会侧过脸，加快脚步……曾经种过山芋，贫穷年代山芋曾救过小命的我，知道大嫂做小本生意不容易，更加领会到普通人“投桃报李”的感恩之情。



起 飞

天 然 摄

菊境通幽

□ 王家年

菊花为我国名花，历史悠久。原系野生，经过培植，品种日繁，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载“菊之品九百种”，花有黄、白、紫、红。多年来在园艺师精心培育下，现有品种千种，奇花异品亦繁，除了“一捧雪”、“绣球黄”之外，还有“绿牡丹”、“墨荷”、“鸳鸯锦”等，花姿也丰富多彩。

由于其凌霜之性与清标高致，诗人屈原曾高吟“朝饮秋菊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加以品赏，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继之评章，千古以来成为诗人吟咏最多之名花。有咏其佳色的，李商隐“暗暗淡淡紫，融融冶冶黄”，或用叠词增加了诗的音韵美，或采拟人法渲染菊的婀娜多姿。

刘禹锡《和令狐相公玩白菊》：“家家菊尽黄，梁园独如霜。莹净真琪树，素女厌红妆，粉蝶来难见，麻衣拂更香。向风摇曳羽，含露滴琼浆。”琪树、素女、粉蝶、羽扇，以多样的事物为喻，凸现了含露放花的白菊之美。同样描写白菊，皮日休有

“已过重阳半月天，琅华千点照寒天，蕊香亦似浮金靛，花样还如缕玉钱”，小小花朵白皓皓，簇簇花心灿灿黄，相映成趣，花的幽雅情味浓浓的。

凡众花多以春茂，菊独于草木转衰之际，烨然秀发，韦苏州《和陶诗》：“霜露瘁百草，而菊妍其华。物性有如此，寒暑其奈何！”盛誉菊可贵的坚贞本性，不为外物所移；诗人陆游则比菊为为人良士：“菊在如端人，独立凌冰霜，名纪先秦书，功标列仙方。”既赞其凌傲风霜之格，又举其药食之功。古有菊水延年之记载，《本草经》中菊在上品之列。魏文帝与钟繇九日送菊书云：“含乾坤之纯和，体芬芳之本性，屈原悲冉冉之将老，思餐秋菊之落英，辅体延年，莫斯之贵，谨奉一束，以助彭祖之术。”更是借芳菊之贞固本性，致其美好的祝福。

时至今日，固不能像古人那样高斋赏菊，传觞举爵，但是列数盆黄白于庭院，或置几枝于案几，不时有阵阵幽香送来，这真是一种宁静的享受。外出漫步园林，盆菊、堆景菊，更是色彩缤纷。

【女儿经】

婚纱情结

□ 王 群

不知道是否每个未婚的女性，都会在心里偷偷地埋藏着一份神秘而动人的冲动——婚纱情结。

家中有本相册里珍藏了一张泛着暗黄痕迹的老照片，那是母亲的婚纱照。上世纪80年代，一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在我渐渐记事起，都不曾见过哪个新娘子穿过婚纱。那时候，多是以大红色中式长裙为主。后来得悉，那张照片还是父母去广州蜜月时补照的。虽然现在看来，那年头的婚纱款式保守，设计单一，但就是这样一袭白纱却是多少年轻女子怀揣的美好梦想。感叹母亲当年爱美之余，也无不觉得如今的女性，面对着能挑花了眼的婚纱裙该是怎样的幸福啊！

到了90年代中期，新娘子结婚当天穿上婚纱喜迎来宾便是习以为常的事儿了。每逢路过酒店门口有新人办喜事，总爱冲着新娘子多瞅几眼，旁人爱看新娘长得漂不漂亮，我独爱欣赏她的嫁衣够不够靓。

印象中的公主们都喜爱身穿白色或是粉色蕾丝花边蓬蓬裙，既可爱又美丽。当然，我未曾有幸见过真正的公主，而这些印象多半都是源自欧美影视剧的影响。从小到大，对婚纱裙的向往，更多是因为那种蓬松缥缈的感觉让人仿佛置身于童话仙境一般，美得让人沉醉。

前几天陪姐去影楼试穿婚纱，陈列室里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婚纱礼服，在层板灯的照耀下，愈发鲜艳夺目，令人目不暇接。我忍不住伸出手摸摸这款香槟色的缎绸面，又抚抚那件白如雪的水晶纱面，每一款都让我爱不释手，作为局外人都能心动不已，更何况我那位准新娘的姐呢。

姐的手指轻轻掠过一件件纱裙，像是对待数学难题一样，仔细凝视着每一款，暗自作着比较。未了，她挑了三款心仪的婚纱试穿。第一款裹胸式鱼尾型中拖，成熟高雅、摇曳多姿；第二款V形领层层纱外加蓬蓬裙，公主般的华丽视觉享受；第三款A字型线条简约而不简单，让新娘子的美丽脱颖而出。

姐站在镜子面前徘徊不已，每一个华丽而优雅转身都令她迟迟拿不定主意。都很美，却又都不完美。

相继试穿了几件之后，答案依然是否定的，称心如意的第一款始终没有出现。姐无奈地摇了摇头，试的越多越是感到茫然，觉得样样都好。在我看来，每一款婚纱都有别样的韵味，都有专属于它自己的柔媚。姐身穿婚纱的每一个闪亮出场，对我而言，都像是一次视觉上的饕餮大餐。倘若让我从中选择，恐怕同样也会摇摆不定。

我贪心地欣赏着，一如她贪心地试穿着。褪下的婚纱带着姐暖暖的体温再次被悬挂起来，无论是否被选中，试穿便是对婚纱最好的礼遇。

无心拨弄着眼前一一件件婚纱，一款镶满璀璨水钻的白色纱裙映入眼帘。虽然姐不喜欢蕾丝、蝴蝶结或是水钻的大量装饰，她觉得那些点缀遮盖了婚纱的自身美，很是累赘。而我，执意让她一试方休。数分钟后，当姐缓缓从试衣间走出时，通体的水钻熠熠生辉，我感到眼前亮得晃眼。她似乎也惊讶于眼前的景象，激动地不停转着圈，裙角轻扬，美得让人目眩。当在场所有人都为之赞叹时，姐当即拍板敲定，就它了！

离开影楼后，我问姐是否也有婚纱情结，她抿嘴一笑，说，哪有女人不爱婚纱的。

不管是为了延续无法实现的公主梦，还是为了那惊鸿的一刹那，婚纱编织了女人最幸福的梦想。也许，女人天生就爱婚纱吧。



回 眸

李世强 摄